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上海科[REDACTED]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9584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科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2988弄52号1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 铭

审 判 员 金 涛
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 坤